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人才公寓专项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99年				
资金需求	2025年金额		4,000,000.00		
用途范围	一、申报政策依据：市政府批复（综四L20165）、6套人才公寓配置家具家电的市政府批复文件、合同等。 二、资金测算说明： 1. 根据市政府有关要求，我局租赁市城发集团112套配置家具家电的住房作为人才公寓。因往年度市财政部门未能按时拨付合同款，现待支付往年度租金共1200万，其中 2022年 1-12 月 800万、2023 年 8 月-2024 年 1 月 400 万。 2. 新增申请2024年2月-2025年1月租金共840万。 3. 6套人才公寓小区已配置家具家电，待支付合同款共25.21万元。				
政策依据	一、申报政策依据：市政府批复（综四L20165）、6套人才公寓配置家具家电的市政府批复文件、合同等。 二、资金测算说明： 1. 根据市政府有关要求，我局租赁市城发集团112套配置家具家电的住房作为人才公寓。因往年度市财政部门未能按时拨付合同款，现待支付往年度租金共1200万，其中 2022年 1-12 月 800万、2023 年 8 月-2024 年 1 月 400 万。 2. 新增申请2024年2月-2025年1月租金共840万。 3. 6套人才公寓小区已配置家具家电，待支付合同款共25.21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支付君至壹号人才公寓租金。 购置家具家电，实现人才公寓拎包入住。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付君至壹号人才公寓租金。购置家具家电，实现人才公寓拎包入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人才公寓租赁数量（套）	112	112
		质量指标	人才公寓拎包入住（套）	118	118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万元）	400
		时效指标	出租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经济增长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222042097-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过程环保达标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可持续发展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引进人才住户居住满意度	9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张明工资经费和协管员、编外合同工工资及水车油料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99年				
资金需求	2025年金额		1, 878, 704. 00		
用途范围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办文编号：D13392）、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办文编号：D14064）、湛江市财政局文件（湛财预[2019]8号）。				
政策依据	一、申报政策依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办文编号：D13392）、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办文编号：D14064）、湛江市财政局文件（湛财预[2019]8号）。 二、资金测算说明：1. 用于协管员工资、购买服装110万元。协管员工资标准为每人每月4500元包干，20名协管员年工资共108万元，2万元用于购买协管员工作制服。2. 编外合同工工资及水车油料经费50万。5名水车专用司机工资，5000元（含工资、社保及公积金）每人每月，一年工资总计30万元；每天凌晨3点半开始进行道路保洁冲洗作业，负责市区20余条主要干道路面保洁，洒水车油料费预计全年20万（取水接驳费：10万，取水费：10822元/年）。3. 张明是我局原广州办事处的离休干部，常住地为广州。该办事处系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市财政每年将张明的工资福利经费拨入我局，由我局按时发放。其工资补贴18268元/每月*12=219216元；离休人员增发工资9288元/年；公用经费200元/年，离休人员医疗费50000元，以上合计278704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市区防治扬尘污染整治工作，有效打击违章运输建筑垃圾车辆，通过治理，确保全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措施100%落实到位，全面控制我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市区道路的污染得到良好的控制。加强市区道路清洗保洁工作，确保市区道路干净整洁，有效控制道路扬尘污染。保障离休人员张明补贴。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加强市区防治扬尘污染整治工作，有效打击违章运输建筑垃圾车辆，通过治理，确保全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措施100%落实到位，全面控制我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市区道路的污染得到良好的控制。加强市区道路清洗保洁工作，确保市区道路干净整洁，有效控制道路扬尘污染。保障离休人员张明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扬尘执法	15人	15人
		质量指标	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98	98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扬尘污染抑制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区道路污染	下降	下降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区扬尘污染控制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31014750-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返还（霞山和赤坎片区、麻章和坡头片区）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99年				
资金需求	2025年金额		1,600,000.00		
用途范围	确保代收污水处理费工作顺利开展和确保污水处理服务设施持续运营及良性发展				
政策依据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办文编号:D10098)、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办文编号：C12632）签报意见及市财政局文件（湛财工函[2010]84号）。 二、资金测算 1. 2024年预计上缴代收霞山片和赤坎片污水处理费入库数10894.41万元。根据标准，污水处理费上缴入库数4000万元以下（含4000万元）按0.5%，4000万元以上按1%的比例计算。2025年度代收霞山片和赤坎片污水处理费的手续费预算金额：88.94万元=4000*0.5%+（10894.41-4000）*1%。 2. 2023年预计上缴代收麻章片和坡头片区污水处理费入库数2335.86万元。根据标准，污水处理费代收手续费按收费额的5%提取。2024年度代收麻章片和坡头片区污水处理费的手续费预算金额：116.79万元=2335.86*5%。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手续费返还，鼓励代收企业按时上缴代收污水处理费及促进代收企业良性经营，保障污水处理事业运营费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手续费返还，鼓励代收企业按时上缴代收污水处理费及促进代收企业良性经营，保障污水处理事业运营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收污水处理费入库数（万元）	13000	13000
		质量指标	资金返还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代收手续费返还费用（万元）	160	160
		时效指标	及时宣传污水处理费政策	长期	长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生态保护和修复，保护自然风景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档案专项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99年				
资金需求	2025年金额		1, 632, 960. 00		
用途范围	一、申报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各级档案馆人员编制标准》第一条“编制标准”第2款规定，须相应安排档案专项资金。				
政策依据	一、申报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各级档案馆人员编制标准》第一条“编制标准”第2款规定，须相应安排档案专项资金。 二、资金测算说明：1. 档案耗材及库房整理30万元，2. 档案整理维护。聘用相关人员46人，月工资约每人4000元，全年合计约需220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档案接收、消毒、日常管理、借阅，保证档案资料完整。严格执行档案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务实创新，加强档案日常管理，为房地产业现代化建设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各级档案馆人员编制标准》第一条“编制标准”第2款规定，自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安排档案专项资金，用于维护档案日常管理、提高档案利用效率，为房地产业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档案接收、消毒、日常管理、借阅，保证档案资料完整。严格执行档案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务实创新，加强档案日常管理，为房地产业现代化建设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各级档案馆人员编制标准》第一条“编制标准”第2款规定，自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安排档案专项资金，用于维护档案日常管理、提高档案利用效率，为房地产业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消毒、接收、整理、查阅、借阅等（万册）	10	1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档案接收利用率	100%	100%
			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质量指标	计划执行率（%）	100%	100%
			发现问题整改及时率	100%	100%
			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档案借阅及时归还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扶持建筑业加快发展奖励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99年	
资金需求	2025年金额	18, 134, 100. 00
用途范围	一、申报政策依据： 1.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建筑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湛府规〔2021〕2号）全文； 2. 《关于印发《湛江市扶持建筑业加快发展奖励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湛建管〔2022〕1号）； 3.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扶持湛江市建筑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湛建管〔2022〕37号）“六、推进做好建筑业扶持资金申报和发放工作。” 4.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湛府办函〔2023〕72号） 二、资金测算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11号）有关精神，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市住建局按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了《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政策于2021年6月出台。主要从扶持新注册建筑业企业、鼓励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鼓励外地建筑业企业在我市注册落户、鼓励建筑业企业创优创精品、鼓励建筑业企业开拓市外市场五个方面对本地注册建筑业企业进行扶持，着力调整建筑业结构体系和产业格局，推进建筑产业化战略部署，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2022年1月，为做好有关扶持建筑业奖励资金的引导工作，我局与市财政、税务局联合制定了《湛江市扶持建筑业加快发展奖励资金申报指南》，明确有关审核程序。根据该文要求，我局要求我市建筑业企业报送了2022年度的扶持建筑业加快发展奖励资金，共收到17个单位申报了18134116.58元奖励资金，我局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市、县分级支付的比例进行测算（根据市财政要求，来源于县（市）的，100%由县（市）入库；来源于市区，入库分别为：市与赤坎区按71.4%；28.6%，市与霞山区按61.5%；38.5%，市与开发区按30%；70%入库，市与麻章区6.6%；93.4%；坡头区、奋勇区和南三区均100%由区入库），市财政应承担部分为1888187.464，现拟按该金额申请2024年预算。	
政策依据	一、申报政策依据： 1.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建筑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湛府规〔2021〕2号）全文； 2. 《关于印发《湛江市扶持建筑业加快发展奖励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湛建管〔2022〕1号）； 3.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扶持湛江市建筑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湛建管〔2022〕37号）“六、推进做好建筑业扶持资金申报和发放工作。” 4.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湛府办函〔2023〕72号） 二、资金测算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11号）有关精神，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市住建局按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了《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政策于2021年6月出台。主要从扶持新注册建筑业企业、鼓励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鼓励外地建筑业企业在我市注册落户、鼓励建筑业企业创优创精品、鼓励建筑业企业开拓市外市场五个方面对本地注册建筑业企业进行扶持，着力调整建筑业结构体系和产业格局，推进建筑产业化战略部署，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2022年1月，为做好有关扶持建筑业奖励资金的引导工作，我局与市财政、税务局联合制定了《湛江市扶持建筑业加快发展奖励资金申报指南》，明确有关审核程序。根据该文要求，我局要求我市建筑业企业报送了2022年度的扶持建筑业加快发展奖励资金，共收到17个单位申报了18134116.58元奖励资金，我局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市、县分级支付的比例进行测算（根据市财政要求，来源于县（市）的，100%由县（市）入库；来源于市区，入库分别为：市与赤坎区按71.4%；28.6%，市与霞山区按61.5%；38.5%，市与开发区按30%；70%入库，市与麻章区6.6%；93.4%；坡头区、奋勇区和南三区均100%由区入库），市财政应承担部分为1888187.464，现拟按该金额申请2024年预算。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力争到2025年底，全市新增建筑企业不少于30家，新增一级资质不少于5项，全市建筑企业获国家级、省级工程奖项不少于3项，市内外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着力调整建筑业结构体系和产业格局，推进建筑产业化战略部署，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支持建筑业总部经济发展，加快形成建筑业全产业链模式，促进企业明显提升规模实力，市内外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新增一级资质（项）	≥5	≥5
			全市新增建筑业企业数量（家）	30%	30%
		质量指标	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100%
			全市建筑业企业获国家级、省级工程奖（项）	3	3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建筑业占全市GDP	≥6%	≥6%
			确保建筑业占全市税收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竞争力，带动就业	从业人员≥8万人	从业人员≥8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筑业信用体系建设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成本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90%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万元）	2594	2594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经费（黑臭水体治理应急措施项目）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99年	
资金需求	2025年金额	1, 000, 000. 00
用途范围	一、申报政策依据： 1、《关于加快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涉城区污水治理整改工作的会议纪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1）198号） 2、2022年4月《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3、《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湛江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湛江市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4、《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湛发〔2022〕6号） 5、《推进湛江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会议纪要》（市委工作会议纪要（2023）47号） 6、《湛江市中心城区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进展专题会议纪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4）29号） 7、《关于湛江市城镇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会议纪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4）204号） 8、《全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与省河长暗访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4）241号） 二、资金测算说明： 1、用于选取黑臭水体指标水质抽测费用约200元/点位，其他水质抽测指标按实际情况计算，2023年约1000个点位需进行巡查抽测，预计费用25万。 2、用于选取黑臭水体评估或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设备运维管理费用（含配件更换等）预计约50万。 3、用于巡查检查监测费用或选取数字化管理指挥协调系统平台运行费用约25元。 4、用于黑臭水体溯源排查、清淤疏浚、生态补水、排污口堵截等应急整治措施费用（整治工程费用含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等）预计约100万。	
政策依据	一、申报政策依据：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市水治办拟对市区存在返黑返臭风险的水体采取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数字化管理统筹指挥协调、水质抽测或在线监测、溯源排查，巡查检查监测、清淤疏浚、生态补水、排污口堵截等应急措施，保障城区水体稳定、消除黑臭。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2025年黑臭水体治理应急措施项目（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数字化管理统筹指挥协调、水质抽测或在线监测、溯源排查，巡查检查监测、清淤疏浚、生态补水、排污口堵截等）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实施2025年黑臭水体治理应急措施项目（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数字化管理统筹指挥协调、水质抽测或在线监测、溯源排查，巡查检查监测、清淤疏浚、生态补水、排污口堵截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应急措施项目（个）	4	4
		质量指标	发现问题整改及时率	100%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按合同要求时序）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增加群众幸福感。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效果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城区环境质量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度（%）	9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万元）	200	200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2025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466	下属二级单位数	12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10573.09	财政拨款	31210.97
	项目支出	8845.79	其他资金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市本级使用资金	31210.97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11792.1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整治工作； 目标2：持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推进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开工公共租赁住房、基本建成公共租赁住房、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等民生实事任务； 目标3：精准扶持建筑业做大做强，推动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等政策落地实行，支持帮助我市建筑业企业提质升级； 目标4：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聚焦“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和重点特色镇建设，推动6个典型镇和1个重点特色镇建设； 目标5：加强环境治理与基础设施补短板。全力以赴抓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加快推进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生态治理工作； 目标6：全面抓好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双重预防机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机制，不断提升我市住建领域安全管理水平。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关键性指标	实现值
	提供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	支付人才公寓年度租金，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安居保障；购置家具家电，实现人才公寓拎包入住。	成本控制情况	100%
			人才公寓租赁数量（套）	112
			人才公寓拎包入住（套）	118
			项目成本（万元）	400
			出租率	100%
			促进区域经济增长	提高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建设过程环保达标率	100%
			对社会可持续发展影响	长期
			引进人才住户居住满意度	90%
	扶持建筑业加快发展	着力调整建筑业结构体系和产业格局，推进建筑产业化战略部署，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支持建筑业总部经济发展，加快形成建筑业全产业链模式，促进企业明显提升规模实力，市内外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力争到2025年底，全市新增建筑企业不少于30家，新增一级资质不少于5项，全市建筑企业获国家级、省级工程奖项不少于3项。	全市新增一级资质（项）	≥5
			全市新增建筑业企业数量（家）	30
			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全市建筑业企业获国家级、省级工程奖（项）	3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确保建筑业占全市GDP	≥6%
			确保建筑业占全市税收	≥7%
			提高企业竞争力，带动就业	从业人员≥8万人
			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	100%
			建筑业信用体系建设	不断完善
			企业满意度	90%
			项目成本（万元）	2594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保障市区污水处理相关工作	霞山水质净化厂、赤坎水质净化厂、坡头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进水、出水水质、水量标准及污泥处理标准，各污水处理厂均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执行。	处理污水量	17500万吨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限值两个标准较严者	按标准执行
			生产变动成本	6400万元
			设备完好率	工艺主要设备（一类设备）是影响出水水质因素，完好率应达95%
			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排污许可证排放总量	COD:7300(t/a), 氨氮 912.5(t/a), 总氮 2737.5(t/a), 总磷 91.25(t/a)。
			公众对环境工作满意度	≥90%
	推动住房改革和保障	做好公租房筹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2025年新筹集公租房不少于145套，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推进农林二路、东盛路、坡头老杨村等市区公租房项目结算及其他零星建设费用支出。	公租房开工（套）	>145
			达到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100%
			按期开工率	100%
			项目成本（万元）	6000
			促进区域经济增长	提高
			住房困难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建设过程环保达标率	100%
			对社会可持续发展影响	长期
			住房保障对象满意度	≥80%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任务1: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住房保障专项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基建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99年				
资金需求	2025年金额		60,000,000.00		
用途范围	一、申报政策依据： 1. 2018年4月18日签订的《公租房购买合同》以及2023年12月11日市政府会议签报意见精神； 2.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3. 坡头区南调路北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议书 二、资金测算说明： 1. 根据2018年4月18日签订的《公租房购买合同》以及2023年12月11日市政府会议签报意见精神，坡头老杨村公租房项目结算剩余尾款约34000万元。 2. 坡头区南调路北侧公共租赁住房预计2024年新开工建设，计划纳入我市十四五规划任务，2024年预计需投入20000万元。 3. 东盛和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结算尾款（金额以财政审核结算造价为准）				
政策依据	一、申报政策依据： 1. 2018年4月18日签订的《公租房购买合同》以及2023年12月11日市政府会议签报意见精神； 2.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3. 坡头区南调路北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议书 二、资金测算说明： 1. 根据2018年4月18日签订的《公租房购买合同》以及2023年12月11日市政府会议签报意见精神，坡头老杨村公租房项目结算剩余尾款约34000万元。 2. 坡头区南调路北侧公共租赁住房预计2024年新开工建设，计划纳入我市十四五规划任务，2024年预计需投入20000万元。 3. 东盛和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结算尾款（金额以财政审核结算造价为准）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5年新筹集公租房不少于145套，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推进农林二路、东盛路、坡头老杨村等市区公租房项目结算及其他零星建设费用支出。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2025年新筹集公租房不少于145套，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推进农林二路、东盛路、坡头老杨村等市区公租房项目结算及其他零星建设费用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开工建设公租房（套）	145	145
			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100%	100%
			住建、安居工程按期完工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经济增长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222042097-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过程环保达标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可持续发展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31014750-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万元）	6000	6000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